

电话吸费诈骗, 究竟该谁负责?

电话响一声就断,再拨过去不是没人说话,就是电话录音,而话费也随即被扣掉几十至数百元……近来,不少消费者都掉入了这种陷阱,公安部门称之为“电话吸费诈骗”。但公安部门却表示,这类案件很难立案,而电信公司也认为与自己无关。

电话吸费陷阱屡屡上演
“回拨一个未接来电,打通后是电话录音,后来发现竟被扣了30元,真是可恶。”家住丰台区成寿寺的张先生向《市场报》记者抱怨,原来,张先生一般24小时不关机,早上起床后发现有一个未接电话,就拨了过去,却听到“您好,这里是XX公司,恭喜您获得了XX大奖……”张先生立刻就觉得不对劲,赶紧查话费,却发现手机费已经被扣掉30元。在北京一家声讯台工作的保定女孩小

陈,通过QQ向《市场报》记者透露,回拨吸费电话是一种使电话响一声后自行挂断、等待机主回拨的骗术,大都是先在国内电信运营商注册声讯特服号码,再绑定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或是绑定境外高收费声讯台,然后利用电话群拨器打电话接通后挂断,等待对方回拨,一旦回拨,即可到电信运营商那里分到利润。
“由于白天容易接到,这种电话多是在半夜凌晨拨打。当消费者一旦回拨过去,无论是没声音,被挂断,接到忙音,还是被接到录音电话。机主的话费已经被强行扣除了。最少30元,多则数百元。”小陈告诉《市场报》记者。
另据了解,申请特殊服务号码并非难事,申请人既可通过网上申请,也

能到营业厅办理。
电信公司应承担主要责任
对于“回拨电话吸费”的陷阱,中国移动10086客服电话工作人员表示,这是拨打电话人的个人行为,和移动公司无关。客服人员



员还提醒说,目前移动还没有推出屏蔽“陌生电话响一声就挂”的服务。用户遇到这种情况时,不要随便回拨,小心陷阱。

北京市公安局刑侦总队相关负责人表示,此类案件立案比较困难。因为电话用户个案受骗金额一般不超过几百元,而诈骗案的立案标准一般都在2000元左右。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尹田认为,《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在履行合同时,应当根据诚实信用原则的要求,注意保护对方的利益。而电信公司在向有关公司开通声讯台的同时,未能实施必要的监督和管制,致使一些公司利用这一漏洞实施欺诈行为。因此,用户遭受的损失,也可以请求电信公司予以赔偿。尹田教授还表示,在协商解决不成的情况下,电话用户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电信公司的赔偿责任。(王旭辉)

陪绝症男友周游全国

女子卷走钱财后失踪

山西太原一小煤矿老板解洪患肝癌晚期不愿治疗,让女友曾订陪他到全国各地旅游。今年2月底,两人刚到成都,女友趁他上厕所,拿走了他仅剩的5万元失踪。14日,他在某网站贴吧地区联盟重庆论坛发帖寻找女友。

绝症男子发帖寻女友?
15日上午,记者在某网站贴吧地区联盟重庆论坛上,看到一篇题为《为了她我可以放弃生命,可我得到的却是背叛》的帖子。

发帖人“生命尽头的伤害”称:“我是一个癌症患者,我放弃了治疗机会,带着看病的钱和女友到成都旅游,可我万万没想到女友竟把我看病的钱拿走了”。发帖人还称,“她走以后我没有睡过一晚好觉,没有吃过一顿饱饭,我没有想到在自己生命的尽头还会遇到这样的伤害!”

该帖是3月14日凌晨发到某网站贴吧地区联盟重庆论坛上的。为了让网友相信他所说的是真实可靠的,发帖人不仅在网上留下了手机号码、QQ号,还让网友到他的某网站空间去看他与女友的合影。

半年“恩爱”花掉10万元
记者联系上发帖人解洪。他说,他

是山西人,今年28岁,以前曾在山西太原开小煤矿。由于国家禁止小煤矿开采,去年年初开始,他就在家休息。去年9月,他认识了在太原打工的18岁少女曾订,她是四川德阳人。“我们特别恩爱。”解洪说,半年时间他们吃喝玩乐大概花了10万元。今年2月初,和女友在山西太原游玩时,他突然身体不适。随后,他到山西第三人民医院检查发现,自己已是肝癌晚期。

“我特别害怕住院。”解洪说,他担心自己住院治疗,精神上的压力会让他很快崩溃,死得更快,他便瞒着父母,带着看病的钱和女友到成都旅游,其间只将病情告诉了姐姐。

承诺赠女友房子车子
解洪说,2月26日,两人驾车从太原出发,经西安于29日到达成都。解洪说,3月2日晚,女友趁他在洗手间时,携带她的行李及他的5万元现金离开了酒店。解洪随即向成都警方报警。

“我曾向她承诺,如果陪我走完人生的最后一程,我将把我的所有资产都给她。”解洪称,他在太原有一套90平方米的房子,价值50万元,还有一辆路虎越野车。(郭三波)

97岁的老人白发变黑,并且长出两颗新牙,近日,家住湖南衡阳市衡东县大浦镇的吴德臣身上出现了神奇的“返老还童”现象。

吴老汉出生于1911年5月,1959年从老家辽宁来到位于衡东的核工业部712厂从事厂内工作。老人身体一直十分硬朗,很少生病上医院。两年前,吴老汉的老伴去世后不久,老人突然中风,此后便

只能坐在轮椅上活动。去年的一天,家人突然发现,老人本已掉光牙的嘴里竟然长出了两颗新牙,满头雪白的头发和眉毛也从发根处逐渐变黑。据家人介绍,老人自从中风后,改掉了爱吃肉的习惯,现在每天只吃两餐,以糕点、牛奶、水果为主。

对于吴老汉在近百岁高龄出现上述“返老还童”现象,省人民医院内分泌科主任张弛副教授表示,人从生长、发育到衰老是一个不可逆转的过程,老人长出黑发只能说明其营养状况较好,而不是所谓的“返老还童”。该院口腔科主任李健教授则表示,老人长出的并非新牙,而是其幼年换牙时未能萌出的恒牙,当上面的乳牙脱落,恒牙显露出来,让人误以为是长出了新牙。(梁辉 沈颖 张楠)

3月15日,青岛崂山区一对年轻的“姐妹”因婚后迟迟没有怀孕,一起到医院检查,结果却令人大吃一惊:经染色体检测,两人均为XY,也就是说这对“姐妹”实际上是兄弟俩。

15日下午5时,在东方医院不孕不育中心,拿到诊断结果的孟玲(化名)和“妹妹”怎么也不能接受,当了20多年的“姐妹”,两人竟然是兄弟。
孟玲苦闷地告诉记者,自己25岁,“妹妹”大1岁,两人结婚后都一直没有怀孕,就来医院做一次全面的检查。“我看到诊断结果也不敢相信。”医院不孕不育中心孙素玲副主任医师告诉记者,医生先检查了二人乳腺、子宫,发现全部发育不良,血液内内分泌检查确诊两人没有卵巢功能。染色体检查结果正式出来,明确表明:“两人均为46,XY,为男性性染色体。”简单地讲,“姐妹俩”其实都是男性。最终的诊断结果是,“姐妹俩”为“性反转”,XY单纯性腺发育不全,“姐妹俩”同时是“性反转”患者在岛城还是首次。(江翡翡)

姐妹俩婚后不孕 经检测均为男性

吕忠梅: 行政诉讼法不改不行了



“19年前我国就颁布了行政诉讼法,但随着我国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等新形势的出现,这样一部行政诉讼法已经明显跟不上社会发展步伐。”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吕忠梅代表告诉记者,这次,她向全国人大提交了一份“行政诉讼法亟待修改”的议案。

行政诉讼法颁布实施近二十年来,行政审判的发展仍比较艰难。
吕忠梅向记者表示:“据我们了解,在司法实践中,有不少地方法院,竟然全年未受理一件行政诉讼案件。这种现状与我国是一个有13亿人口的大国,行政机关承担着大量的社会管理事务的事实相比较,是一种不正常的现象。多年的实践告诉我们,不是老百姓没有行政争议可诉,而是他们对行政诉讼制度缺乏信心,因为现行的行政诉讼机制缺乏必要的中立性和权威性,导致出现行政诉讼运行不畅的客观事实。”
她认为,司法环境不好实际上已经成为制约行政诉讼活动健康发展的根本性障碍,因而行政诉讼法的修改必须致力于消除或减少影响行政审判良性运作的机制性问题,为行政诉讼营造宽松的司法环境。
此外,由于一些重大的或应该由法律加以保护的权益没有纳入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如重大公共利益、行政相对人应该享有的正当权益等,因此她认为,应坚持以人为本的基本原则,采用肯定概括和否定列举的方式,尽量扩大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将保护相对人的人身权、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扩大到所有正当权益,确立合理的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王晓雁)

两会召开,媒体关注代表,代表也在关注媒体。全国人大代表易敏利呼吁,舆论监督需要法律或者行政制度的坚定支持,才能真正发挥监督和制约作用。而日前公布的《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也明确提出,“高度重视新闻舆论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3月5日温家宝总理所作政府工作报告“自觉接受社会各个方面的监督”的表述,显然也将舆论监督囊括在内。

其实,类似为舆论监督提供法制支持的建议,一直以来都是两会的热门议题。舆论监督对于社会以及政府的促进作用已不言而喻,但由于缺乏法制化保障,现实中许多舆论监督往往心有余而力不足,媒体服务公共利益往往难以如愿。人们不仅将屡屡出现的记者被打、

舆论监督权受侵害事件归咎于此,也更以此观照政府依法行政及权力制衡、公众监督权的时代进程。易敏利指出,“从2006年的重庆市‘彭水诗案’,到今年1月因一篇报道涉及辽宁省西丰县县委书记,导致该县警察干涉辽宁传媒记者的事件,一些人利用名誉侵权对抗舆论监督的行为

为舆论监督提供法制保障须加速

呈现蔓延之势。面对媒体监督,‘越往下越牛’,越是与百姓直接对话的基层政府越难以监督。”这种状况,源于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法行政之现状,也必然寄希望于舆论监督的更加有力前行。
权力离不开制度的规制。行政权力如

是,媒体报道权亦如是。若说我们曾经错愕目睹“西丰警察千里进京抓记者”之公权滥用,那么我们同样也曾痛切地看到一出出自自导“纸馅包子”假新闻之滥觞。在此,法治社会应有权责对等的原则,明确提示我们,只有通过法律的细化,才可能真正落实舆论监督对社会的推动作用。
没有任何一个时候,比我们今天对舆

论监督的认识与期待更为清醒与理性。十七大报告提出,“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今年新修订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中,新增了“省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的规定,并通过建立“每日要情报告制度”以及将舆论监督列为“行政问责”的依据,使舆论监督具有了某种制度化、程序化的趋向。
为舆论监督提供法制保障这一两会“老”议题,需尽快付诸行动,而下一步持续而坚定的改革开放,同样需要将其作为法治政府以及民主政治建设的题中之义和促进之力。这样看来,易敏利代表关于“为舆论监督提供法律保障已刻不容缓”的呼吁,发人深思。(土口)

造成国有资产损失1.5亿元, (山东)原莱钢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于德政,经莱芜中院终审判决,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据了解,被告人于德政,原系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处长。于德政以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罪,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于2007年7月20日被莱芜地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于德政不服,向莱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造成损失1.5亿 原莱钢财务总监领刑10年

经法院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判决被告人于德政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维持原判。(齐鲁)



买时说“都保” 赔时提“免责”

左手拿着医院单据,右手拿着自己的保单,60多岁的周大爷摇了摇头,叹气说:“你说这保险有什么用啊。当时说的好好的,生了大病都管,晚年没有后顾之忧。这才两年的功夫,全变了。”
周大爷说,2005年1月保险员热情地向他推荐了一款“投资连结险”,说这个保险不但比银行存款收益高,而且有病的话保险公司还给赔,有“投资+保障”双重功能。如果因大病不能继续缴费,保险公司可以予以豁免保费。周大爷当时已经60岁,被业务员说动了心,于是交纳了2460元保费,加上后来续保,共计9900元。
2007年,周大爷突发“急性心肌梗塞”被送进医院抢救,花了3万多元,出院后每

保险像传销 亲戚朋友都敢蒙

月还有1000多元医药费。周大爷找到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却说,“急性心肌梗塞”不是合同内限定的几种大病,按规定不能赔偿。假如周大爷不愿再续保,就只能按保费50%退还。“当初说得天花乱坠,真出事一推了之。这保险公司也太忽悠人了!”同时,对于周大爷的豁免保费要求,保险公司也未批准。“保险公司说60岁以上患重大疾病才可以豁免保费。我投保当年就已经60岁了,豁免条款对我当时就失效了,业务员为什么不明确告诉我?这不是欺诈吗?”周大爷气愤地说。
理赔跑断腿 条款看花眼
在中消协接到的保险投诉中,“理赔难”已成为焦点。投保容易,索赔难是大多数消费者目前面临的问题。消费者在索赔时必须递交完整的手续和有关证据资料给保险公司,有时投保人因此不得不跑四五趟,缺少一项就无法理赔。更有的消费者因为不了解索赔程序,或是没有留存材料,最终导致不能理赔。“投保容易,索赔难;收钱迅速,赔钱慢”,采访中,有的受访人干脆将保险定义为“跟传销差不多,连亲戚朋友都蒙”。
此外,保险条款繁杂也让不少投保人感到不满。“看起来太累了!”近期想为自己买份寿险的高先生对记者说:“我不信保险的话,准备自己好好研究一下保险条款。谁知道合同长达十几页,还没看完我就觉得头疼。”预定利率是什么?年复利率又怎样解释?连合同都不看,我怎么敢买。“高先生的抱怨代表了很大一部分百姓的心声,也反映出中国保险业“脱离群众”的现实。保监会前任主席马永伟对此深有感触,他公开表示,现在的保险合同条款,连他这个保监会前主席都看不懂,更何况普通的百姓。(董颖)

得知这位有意“刁难”银行的客户正在三楼办公室。记者来到三楼办公室,看到一位银行领导正跟这位客户解释,并表示歉意。
原来,这个客户叫林杰(化名),他的父亲在外地,存折上注明了“非本人不能取”。春节前,为帮父亲取2万元,他带着父亲和自己的身份证,去开户的这家银行城东支行取款,却被告知要出具

储户刁难银行一元一元存钱 银行经理打110报警

单位公函,以证明其父子关系。林杰随后开具了公函,并送到了城东支行,但当时并没有取钱。
下午1点,林杰来到了离家比较近的草场门支行欲取这2万元钱,又被告知必须出具公函。林杰很不解,“公函不

是已经开好了吗?我已经拿给你们城东支行了,你们可以和城东支行沟通一下。”不料,这个要求遭到了草场门支行工作人员的拒绝,他便跟工作人员发生了争执。
“既然你刁难我,那我也刁难你。”林杰表示要存款,并且要一元一元地存,但银行值班经理不同意。于是,林杰就开始一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兴平市小阜新区建设项目监理(A、B标段)
二、招标人:兴化合成改造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工程地址:兴平市南郊高级中学东侧
四、工程概况:工程面积约15万平方米,砖混七层
五、报名单位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施工监理甲级资质的企业,拟报项目总监须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全面履行合同的诚信和能力,有类似业绩的企业优先。
六、报名时间:2008年3月18日至24日。报名时请持单位介绍信(外地企业需持注册证)。
七、报名地址:西安建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西北二路1号六楼601室)
联系人:冯女士
电话:029-8732768/84035558
详情请查阅:WWW.JGZB@JGZB.COM